

康橋國際學校高雄校區籌備處小學部 116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2026.10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五) 本校教師甄選小組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與名額：級任教師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須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。且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9 條情事者。
- (三) 男性報考人員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」完成報名程序。<https://passport.kcis.ntpc.edu.tw/Form/TeacherBasic.aspx>
- (三)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1. 報名路徑：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→高雄校區籌備處→小學專任老師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登入，完成填寫線上個人報名資訊。

 有意願加入我們的行列請點選下方校區招師項目留下資料

高雄校區籌備處 KAOHSIUNG	秀岡校區(新店) XIUGANG	青山校區(新店) QINGSHAN	新竹校區 HSINCHU
中學專任教師	中學專任教師	小學專任教師	小學專任教師
小學專任教師	國際專任教師	小學英文老師	中學專任教師
	International Teacher	游泳老師	游泳老師

- 2. 上傳 1 年內 2 吋相片(請勿上傳生活照)。
- 3. 上傳附件：請參閱列表，檔案請合併成一個電子檔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簡要自傳 | (5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男性檢附) |
|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| (6) 合格教師證書(專任教師檢附) |
| (3) 學經歷證件 | (7)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|
| (4) 服務年資證明 | |

- 線上報名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有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若曾報考過康橋國際學校其他校區的教師甄選，個人資料會存留在該報名校區資料庫中，導致無法填寫高雄校區的報名。至時請聯繫高雄校區小學教務處，將協助以手動匯入進行報名。聯繫方式請參考於後(備註1)。

(四)聯絡資訊：高雄康橋小學部教務處 教務主任(07)612-6777 或 mail 至 jessiemaokc@kcis.ntpc.edu.tw，官方 Line：@281nfoms (後五碼為 NFOMS 英文小寫)

五、甄選方式

(一)初審

- 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依據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初審通過者，方得進入複試。
- 初審錄取公告：115 年 12 月 7 日(一)下午 6 時，公告於「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」，初審錄取者得以繼續參加複試。
- 參加複試者，請於 115 年 12 月 8 日(二)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複試報名，回覆是否參加複試，【逾時視同棄權】。相關訊息及複試報名連結將隨複試名單公布於「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」最新消息處。

(二)複試

- 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3 日(日)上午 8:30 起。
- 地點：康橋國際學校雄籌備處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58 號 1 樓)
- 內容：教學演示及口試(各占 50%)

(1) 教學演示：內容為康軒版數學第十一冊及康軒版國語第十一冊，請參閱下表。

編號	學科	內容	備註
1	數學	第十一冊 第二單元 2-2 同分母分數的除法	1.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，前 30 分鐘抽題準備，無須撰寫教學設計。 2. 開始後 14 分鐘響鈴一聲，15 分鐘響鈴二聲即停止。 3. 請於白板上呈現教學目標。 4. 過程中請適時使用板書。 5. 現場僅提供白板、白板筆及課本，限使用本校所提供教科書，請勿攜帶自身準備之教材、學習單進入試場。
2	數學	第十一冊 第二單元 2-3 異分母分數的除法	
3	數學	第十一冊 第二單元 2-4 分數除法的應用	
4	國語	第十一冊 第一課 跑道	
5	國語	第十一冊 第二課 朱子治家格言	
6	國語	第十一冊 第三課 談遇見更好的自己	

- (2) 口試：15 分鐘(含 1 分鐘自我介紹)，範圍包括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教學知能……。

六、複試錄取標準

- (一)複試總成績：教學演試 50%、口試 50%。
- (二)依複試總成績高低為錄取依據，凡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一項未達錄取標準(80 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複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教學演示成績相同者，則依學、經歷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七、錄取公告

- (一)公告時間：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（二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「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」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- (二)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（四）前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小學部教務處辦理報到（檢核書面審查所附所有資料之正本，檢核後發還），並完成 116 學年度聘任作業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「康橋國際學校教師甄選網」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充之，如有補充事項將隨時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(四)凡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校務需要聘任為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社團與各科教學活動、競賽；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